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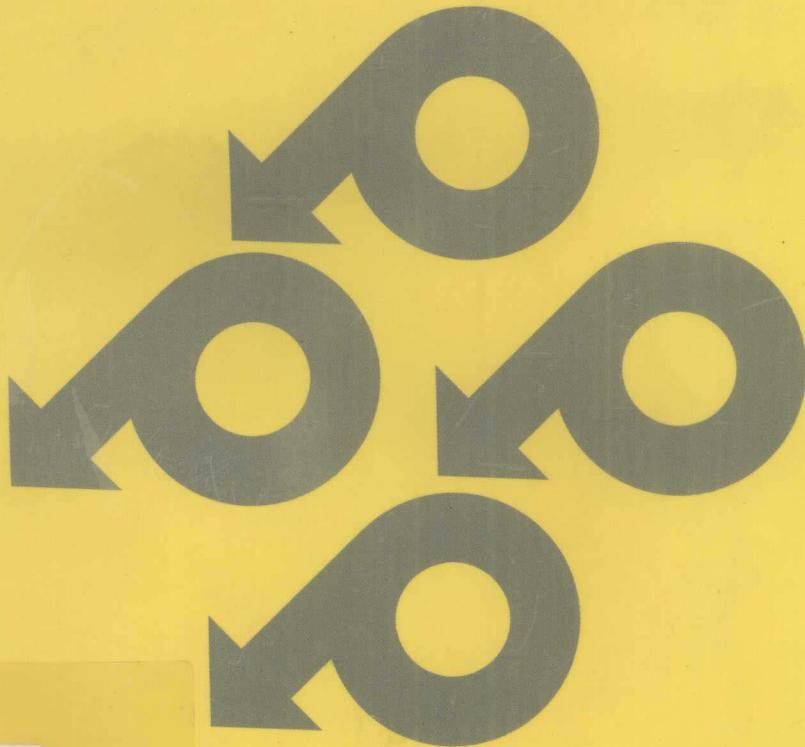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哲学

的改造

著者 / [德] 卡尔·奥托·阿佩尔

译者 / 孙周兴 陆兴华



上海译文出版社

当代学术思想潮流

哲学

的改造

◎ 现代中国哲学家对传统哲学的批判与重建



◎ 现代中国哲学家

哲学的改造

著者 / [德] 卡尔·奥托·阿佩尔
译者 / 孙周兴 陆兴华



上海译文出版社

Karl-Otto Apel
**TOWARDS A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80

根据劳特利奇和基根·保罗出版公司 1980 年版译出

(C)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73

图字：09-1996-092 号

哲 学 的 改 造

[德]卡尔-莫托·阿佩尔 著

孙周兴 陆兴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 经 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2 字数 250,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327-2049-7/B·095

定 价：15.80 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卡尔·奥托·阿佩尔 (Karl-Otto Apel) 本 1922年出生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现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教授。生平事迹并无特别惊人之处。在西方，人们一般把阿佩尔与哈贝马斯放在一起，视之为“批判理论”或“新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阿佩尔本人似乎对此不以为然。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是1972年前后才作为一个“局外人”进入法兰克福大学的；他更愿意把自己看作哈贝马斯在解释学和先验哲学方面的一个“讨论伙伴”，而不是霍克海姆和阿多诺的法兰克福学派在当代的“传人”。阿佩尔自有其特色。

这里译出的《哲学的改造》是阿佩尔最重要的著作。自1973年问世以来，它已被译成(全译或选译)英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等多种文字，在世界范

围内产生了比较重大的影响。

除本书外，阿佩尔已经出版的专著有：《从但丁到维科的人文主义传统中的语言观念》（1963年）；《语言分析哲学和“人文科学”》（1967年），《皮尔士思想之路》（1975年）；《作为第一哲学的先验指导学》（1977年）等。阿佩尔是《皮尔士文集》德文版（二卷本，1967年，1970年）的编纂人（他为这个文集写有两个长篇导论，对皮尔士思想在德国的传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另外还编有《语言语用学与哲学》（1976年）；《从先验语用学看“说明—理解”之争》（1979年）等。与人合作的著作有《实践哲学和伦理学》（1980年）；《合理性行为与社会理论》（1984年）等。至1989年，阿佩尔公开发表的哲学论文已达106篇。

有心的读者从上列书目中就能看出，阿佩尔是一位“杂家”。确实，阿佩尔哲学的最大特点就是“博”。他的研究所涉及的领域之广阔，在当代哲学家中恐怕更无第二人了。阿佩尔是一位有“野心”的哲学家，其目标是要综合现代西方哲学诸家，取长补短，合成他的一“家”。

就基本倾向而言，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存在着两大思潮的基本分野，即以英美为主体的分析哲学与以欧陆（欧洲大陆）为主体的人文哲学的基本分野。

长期以来，这两大思潮的哲学家之间极少有沟通和接触。但两者在根本上也并非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相隔。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无论是在英美分析哲学内部还是在欧陆人文哲学内部，都已经有人喊出了“对话”的呼声，作出了“综合”和“沟通”的努力。做得最起劲的，在英美一派可举理查德·罗蒂（R. Rorty）；而在欧陆，当推本书作者阿佩尔了。

罗蒂的著作在中国已有了些译介，他的思想也逐渐为中国学者所了解。阿佩尔还少见关心，仍有待我们去认识和研讨。在此译者不拟对罗蒂与阿佩尔作比较讨论。我们仅想指出，即便同样有“综合”的企图，但罗蒂对分析哲学传统的“反动”和对欧陆人文哲学的汲取，与阿佩尔贯通分析哲学与人文哲学的“综合”努力，也还是有差异的，而这种差异仍然植根于他们各自所置身其中的不同的哲学传统。如果说提倡“后哲学文化”的罗蒂是一位“后现代主义”的多元论者，那么，提出“语言交往共同体”这一先验观念的阿佩尔就是一位“现代主义”的一元论者。

阿佩尔给自己的思想冠以“先验解释学”或“先验语用学”之名。这个名称本身就很有综合性。我们在其中可以看出阿佩尔思想中的多重因素：先验

哲学，解释学，语言分析哲学，实用主义等等。在他的思想中复合了康德、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和皮尔士等人的思想因素。这是一个奇特的、复杂的组合。它其实涵盖了整个现代西方哲学。

所谓“哲学的改造”，说到底就是对康德“先验哲学”的改造。这是阿佩尔的一项根本任务。在现当代西方哲学家中，像阿佩尔这样积极明确地重提“先验”问题，标榜“先验哲学”的，估计也是独一无二的了。“先验问题”即人类知识的可能性条件问题，它是近代哲学的根本问题。在阿佩尔看来，这个康德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依然是现代哲学的一个中心课题。那么，现代哲学对此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何种可能性？现代哲学如何可能改造“先验哲学”，从而解答知识的可能性的先验条件问题？阿佩尔的“先验解释学（语用学）”力图对此有所探索。

阿佩尔认为，继古代的“物的分析”（本体论）和近代的“意识分析”（知识论）之后，“语言分析”乃是现代的“第一哲学”范式。他在《语言交往的先验概念与第一哲学的观念》（载H·巴雷特（编）：《语言学思想史和当代语言学》，柏林，纽约，1976年；该文有一个气魄宏大的副题：“根据语言哲学批判地重建哲学史！”）中，站在当代哲学的立场上对西方哲学史作

了明快的清理。在他看来，20世纪哲学已经完成了从近代的“意识分析”到现代“语言分析”的“语言转向”。几乎20世纪的所有哲学家都已经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即语言是人类知识的可能性和有效性的决定性条件。“语言转向”的完成，一方面体现在以英美为主体的语言分析哲学中，包括前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批判”，维也纳学派寻求科学语言的意义标准的努力，卡尔纳普把传统本体论问题和先验问题归结为形式化语言构造的句法—语义学问题的努力等等。另一方面，“语言的转向”也实现在新康德主义者卡西尔的符号哲学，海德格尔生存论解释学和语言思想，以及加达默尔的“语言的哲学解释学”这样一条欧陆人文哲学的线索上；甚至在现代语言学向哲学的渗透中（特别是乔姆斯基的语言学和“新洪堡主义”的语言学）也有所透露。阿佩尔在1963年出版的《从但丁到维科的人文主义传统中的语言观念》一书中，以长达100页的“导论”，系统地论述了20世纪语言分析哲学和人文语言哲学的渊源、发展以及相互关系。这个“导论”值得我们重视。

阿佩尔进一步认为，现代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在所谓“先验语言语用学或指示学”中才得到了彻底化。根本的“语言转向”应该是“指示学—语用学的

转向”。在这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和皮尔士。在阿佩尔看来，维特根斯坦从前期的“逻辑语言批判”向后期的“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理论的转变，实际上开启了语言哲学的“语用”维度；特别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观点的抨击，乃是对人类言语的“主体间维度”的揭示，也即对作为语言交往和社会互动的人类言语行为的揭示。阿佩尔认为，正是在这一“语用维度”或“主体间维度”上，当代哲学才出现了“汇聚”的趋势。在此维度上，解释学哲学、语言分析哲学与美国实用主义等才呈现出“合流”的态势。

在阿佩尔哲学中，除了维特根斯坦外，占有重要地位的是皮尔士等人的实用主义语言哲学。依阿佩尔之见，以指号解释共同体为中心观念的美国实用主义指号学运动，实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演变有着相互配合的同步性。由皮尔士和罗伊斯阐发出来的“指号解释共同体”观念，进一步由米德和莫里斯作了发挥：米德根据交往共同体的符号互动的内在交互关系来解释心灵和自我意识的观念，莫里斯则发展出他的“三维指号学”。这中间虽然经历了“行为主义还原论”的插曲，但皮尔士等人的指号解释共同体的观念，近来又在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和

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中得到了重构。而阿佩尔本人的“先验解释学(语用学)”同样也积极地继承并发展了这一“交往共同体”观念。

总之，在阿佩尔看来，由维特根斯坦所建立的语言分析哲学和以皮尔士为代表的美国实用主义指导学对语用维度或主体间维度的采纳，乃是所谓“语言转向”的真正完成，它为现代哲学对近代知识论的“先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可能性基础。实际上，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和关于“私人语言”之不可能性的观点，不但彻底批判了近代哲学的“方法论唯我论”，而且也打开了先验哲学之改造的基本方向：要在语言游戏与生活形式的交织关系中寻求“先验”问题的答案。而以皮尔士为首的美国实用主义指导学的“解释共同体”观念，本身就已经是一种对康德先验哲学的“指导学改造”：“指导解释的交往共同体”这一先验观念取代了康德的“先验自我”。

也因此，阿佩尔才有理由说，英美语言分析哲学与欧陆人文语言哲学(德国解释学哲学传统)正在“融合”，维特根斯坦、皮尔士与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都走到一起来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皮尔士的实用主义指导学与海德格尔的生存论解释学，构成了作为 20 世纪的“第一哲学”范式的广义的

语言分析。而这种广义的语言分析，就是阿佩尔的先验解释学（语用学）的哲学前提，是他对先验哲学的改造的基点。

《哲学的改造》原系两卷本。中文版据英文选译本译出。英文版主要选译了德文版第2卷的文章，仅收第1卷的一篇论文（《维特根斯坦与解释学的理解问题》）。在题为“语言分析，指号学，解释学”的第1卷中，阿佩尔对我们在上面已有粗略勾勒的20世纪语言哲学状况作了系统比较和综合思考，这在标题中就已经显出。可以说，在第1卷中，阿佩尔主要是站在欧陆人文语言哲学特别是海德格尔的生存论解释学立场上，来观解英美语言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指号学。据阿佩尔自称，他在第2卷中对此立足点已有所修正。但很明显，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而且主要是前期海德格尔）的决定性影响并没有消失。海德格尔以“在世界之中存在”为中心课题的“此在”生存论解释学分析，在阿佩尔这里得到了充分的继承。海德格尔所说的此在“总是已经”（immer schon）“在世界之中存在”，在阿佩尔看来，乃是对近代知识论的“唯我论”传统的克服，即一种消解近代知识论的“先验自我”的努力。译者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阿佩尔在行文中也常常使用“总是已经”这个海德格尔

的特殊用语。此在总是已经在世界中了，这乃是一个先天的前提。在这个“总是已经”中，暗含着“先验”问题的答案。因此，对先验哲学的改造首先意味着对解释学传统的一个“改造”。前期海德格尔的此在分析，在阿佩尔这里转换为“语言交往共同体”的分析。

德文版第2卷题为“交往共同体的先天性”。此卷才更多地传达出阿佩尔自己的独特思路，即他以“交往共同体”为中心观念的先验解释学（语用学）理论。很明显，第2卷关于“交往共同体的先天性”的观念的讨论，是以第1卷对20世纪语言哲学的系统性探究为基础的。阿佩尔的“语言交往共同体”思想，是对维特根斯坦、皮尔斯和海德格尔等人的思想的综合和发展。在他看来，人类知识的可能性条件和人类伦理道德规范的主体间有效性这一“先验”问题，必须在人类语言交往共同体的观念中寻获答案。人类必须把一个理想的无限交往共同体设为先验前提。人类知识和伦理生活所面临的种种困难，根本上可以归结为现实与理想的冲突，即现实的（实在的）交往共同体的语言游戏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语言游戏之间的冲突。而在现实交往共同体与理想交往共同体之间实现“中介化”，这就是“意识形态批判”的任

务。

在此我们不准备对阿佩尔围绕“交往共同体”观念的具体探讨作细致描述。好在眼下这个中译本集中反映了阿佩尔的“交往共同体”这一核心思想。我们这个前言意在从宏观上对阿佩尔哲学的背景作一提示，如能对读者理解本书有所裨益，也就够了。

最后笔者要指出的是，“交往共同体”思想突出了阿佩尔哲学与法兰克福新马克思主义的联系，也在某种意义上表达出阿佩尔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关系。我们认为，阿佩尔站在当代哲学的基地上发挥出来的“交往共同体”思想，对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有一定借鉴作用和启发意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费尔巴哈》一文中，提出了“普遍交往”和“共同体”观念，认为“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类“普遍交往”，乃是消灭异化，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参见《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0页）。通过阿佩尔一例，也足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至于阿佩尔的一些具体观点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立场，相信读者自会鉴别的。

本书的翻译工作由笔者和陆兴华合作完成。译

文根据英文选译本。笔者译英文版前言和第1—4章，陆兴华译第5—7章。全稿由笔者根据德文版相应篇目作了详细校订（并订正了英文版的少数几处明显的错误）。尽管译者作了努力，但限于水平，译文中错讹之处当属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阿佩尔教授寄赠了有关图书资料，杭州大学哲学系庞学铨先生为译者提供了本书德文版，在此一并致谢。

孙周兴

杭州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1992.1.26

英文版前言

书的文章选自我于1973年出版的两卷本德文文集，题为《哲学的改造》。这个标题既标示一种对当代哲学中出现的改造进程的解释学重构，又标示一个作者依循语言先验解释学或先验语用学的线索制订出来的（先验）哲学改造方案的概要。就此而言，此标题具有一种蓄意的含糊。眼下这个英文版主要以我的德文版第2卷为基础，更能传达出原标题的第二个意义。因此，英文版更多地见证了我后来通过参照那种在英语世界占主导地位的语言哲学来发展一种系统性探究的尝试，而并不见证我在海德格尔思想视野内找到的历史学—解释学的出发点。我编辑的C·S·皮尔士文集德文版（《文集》，法兰克福，第1卷，1967年；第2卷，1970年）和我的著作《C·S·皮尔士思想之路》（法兰克福，1975年）可被认为是这个方面的相应尝试。当然，同样也有与德国当代思想潮流的持久交流，例如，与爱兰根学派的交流，特别是与我的朋友于尔根·哈贝马斯的交流。

本书后面几篇文章是对我的先验语用学方案的最初勾画；自1973年以来，我已经从几个不同角度对该方案作了更详

尽的阐述。角度之一表现在我与汉斯·阿尔伯特之间还在继续的争论，主要围绕我的《根据语言先验语用学进行哲学的基础奠立问题》一文（《人与世界》，第18卷，1975年，第239—275页；参见阿尔伯特《先验的幻想》，汉堡，1975年）。另一角度体现在我所致力的对约翰·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的一种先验语用学的重新解释或改造中，详见于我的论文《面对伦理规范问题的言语行为理论和语言先验语用学》（载K-O·阿佩尔编：《语言语用学与哲学》，法兰克福，1976年，第10—173页。在这个集子里，哈贝马斯也提出了稍有不同的普遍语用学方案，参见该书第174—272页）。第三个角度着力于进一步详尽阐发关于一种区分化（三分法）的科学哲学的观念，这在本书的《科学学、解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中已有所描绘。这方面的文献还有：《交往的先天性和人文科学的基础》（载《人与世界》，第5卷，1972年，第3—37页）；《根据人类认知旨趣看社会科学的类型》（载《社会研究》，第44卷，1977年，第425—470页，重印于S·布朗编：《社会科学中的哲学争论》，哈索克斯，萨塞克斯，1979年）；以及最近在我的著作《从先验哲学看“说明—理解”之争》（法兰克福，即出）中对G·H·冯·赖特和那些后维特根斯坦主义“新二元论”的批评者所作的批判性讨论。最后我想提一下我的另一个努力，即把语言先验语用学的观念整合到先验指示学的观念中去；我把后者认作第一哲学的一个新范式（在前康德的本体论和后康德的关于意识的先验哲学之后的第三个范式）。对这个方案的最初勾勒见于我的论文《关于一种语言先验语用学的观念》（载J·西蒙编：《语言哲学的观点和问题》，布赖斯高地区的弗赖堡，1974年，第283—326页）和《语言交往的先验概念和第一哲学